**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各类教学团队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自身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优秀教学团队评选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优秀教学团队的评选对象为全院专业团队、课程团队，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  |  |
| --- | --- | --- |
| **项目** | **专业团队、专业课程团队** | **公共基础课团队** |
|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 |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三全育人”。近三年，团队内院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专业团队2人次以上，课程团队1人次以上。近五年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
|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 | 团队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30%以上；“双师”素质教师4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教师占10%（至少有1个）。  |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30%。 |
|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 | 专业团队负责人是专业带头人（专业课程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是专业带头人或课程组长，公共基础课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学科带头人或课程组长），具有副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55周岁；近三年，每年实际课时量120学时以上，主持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标准、课程题库、教学资源库、线上精品课、实训室建设、教学改革等教学建设项目2项以上；获得过院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
|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 | 近三年至少有2项教学改革，且成果明显，有一项主导性教学方法，团队成员教学效果考核优良比例40%以上；当前理论类考试课程建有题库、教考分离率达到90%，实操类课程建有考核标准、教考分离率达到90%。 |
|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 | 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3家（课程团队2家）。近三年，产学双方在专业教学标准开发或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材开发、实训条件建设、课程教学等方面的建设成果1项以上，师生在市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1项以上。专业团队开展集团化办学或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1项以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达到60%。  |  |
| (六)社会服务成效突出 | 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 |  |
| 说明：1.本表中所述级别、年限等均含本级。2.教育厅对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条件作出调整时，以调整后条件为准。 |

**二、评选名额**

(一)优秀教学团队每年评选一次，评选院级优秀教学团队1-2个（有区级推荐名额时评选1名，无区级推荐名额时评选2个）。区级优秀教学团队按教育厅分配给我院的推荐名额评选。

(二)为保证优秀教学团队在类型上的均衡分布，连续四年没有公共基础课教学团队入选区、院优秀教学团队，则在第五年从2个院级优秀教学团队名额中划出1个名额，只在公共基础课教学团队中评选。

**三、评选流程和要求**

(一)申请。教学团队根据教务处下发的通知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往届院级优秀教学团队可申报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已获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的不再参加评选。

(二)初审。各系部按照学院规定的要求和推荐名额组织初评和推荐，并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教务处。初审要求为：

1.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不真实的不得推荐。

2.往届院级优秀教学团队申报区级优秀教学团队的，经过材料真实性审核后直接上报，不占部门推荐名额。

3.按教务处要求填写推荐表。

(三)复审。教务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评审名额以及年度发文公布的评选要求，开展复审，复审要求如下：

1.对部门推荐名额进行核对，超名额推荐的，要求其重新推荐。

2.审核材料的真实性，达不到评选条件的退回。发现参评团队提供虚假材料，交学院师德管理部门处理，团队负责人连续三届不得牵头参评优秀教学团队及其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四)评选。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团队按照《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及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量化评比，根据得分确定初步人选。在评选中，专家组可视情况组织听课、说课、答辩、实地查看等评比活动。

(五)审定。学院党委会对专家组提交的初步评选结果进行研究审定。

(六)公示。教务处对党委会审定的优秀教学团队进行校内公示。

(七)推荐。教务处代表学院向教育厅上报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推荐材料。

**四、优秀教学团队的奖励**

(一)学院为优秀教学团队颁发荣誉证书。

(二)奖励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每个专业团队30000元，每个课程团队20000元；奖励院级优秀教学团队：每个专业团队20000元，每个课程团队10000元。以上奖金，团队负责人占25%，均从获得荣誉称号的次年起，按5:3:2比例分三年给付。优秀教学团队原则上三年内不得更换负责人，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剩余奖金转发给新的负责人。团队成员调离团队，不再承担团队建设工作的，停发剩余奖金。

(三)给付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建设费：每个专业团队30000元/年，每个课程团队15000元/年。从获得优秀教学团队称号次年起给付，连续拨付3年，先借款（垫付）后报销。教学建设费主要用于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教学标准编制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建设。教学建设费不得用于购买设备。

**五、优秀教学团队的建设**

优秀教学团队要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团队建设，从获得优秀教学团队称号次年起，三年内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一)团队负责人成长为课程专家，每年面向全院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讲座至少1次，作为专家指导其他团队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团队、专业课程团队应配备校内、校外（行业企业人员）双带头人，校内负责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应有较大提高，担任企业、行业兼职技术人员、咨询专家。

(二)专业团队和专业课程团队应进一步优化团队结构，区级、院级优秀团队“双师”素质教师分别达到70%和6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教师分别占20%、15%，承担教学任务量不低于15%、10%。

(三)教学团队所属课程至少20%被评为精品课（示范课）。

(四)专业团队要在校企合作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校企合作长期稳定的企业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达到5家（连续3年签订订单培养、师资建设等方面的协议，并实质性实施）；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或订单培养等专业办学模式取得重要进展，形成典型经验，专业知名度大幅提高，学生报考率、报到率均达到90%。

(五)专业团队要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提高就业质量，学生专业对口率稳定在70%以上。

(六)在专业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材开发、实训条件建设、课程教学等方面的建设成果，专业团队新增6项，课程团队新增4项。专业团队、专业课程团队新增的建设成果应为产学合作成果。

(七)团队内教师获得区级奖励，专业团队新增2项、课程团队新增1项（含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比赛获奖、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学生技能大赛区级优秀指导教师、自治区级技术能手、自治区优秀教师、草原英才等）。区级优秀团队应在国家级奖项上有突破。

(八)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自治区一等奖（含世界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专业团队新增2项，课程团队新增1项。区级优秀团队应在国家级奖项上有突破。

(九)积极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且应用效果好。

(十)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技术服务到款额，专业团队、专业课程团队分别达到10万以上、5万元以上。

(十一)区级优秀团队承接地方、企业重要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1项。

(十二)区级优秀教学团队在建设区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方面有所突破。

优秀教学团队应制订3年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3年建设期目标的顺利实现。教务处依据教学团队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逐年进行考核，未完成年度计划的取消当年度应发奖金，连续二年未完成建设任务的，或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等，取消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终止奖励费和建设费发放，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优秀教学团队称号无效。建设期结束时，由学校组织专家对优秀教学团队全部建设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达到建设目标的，学校研究新的支持办法。未达到建设目标的，给予1年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仍未达成建设目标的，终止优秀教学团队荣誉待遇（评优评职称等优秀称号无效）。

**六、优秀教学团队的管理**

(一)教务处造册建档，对全院优秀教学团队进行宏观管理，实时掌握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情况。教学系部具体负责部门所属优秀教学团队的管理，协助团队制定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解决教学团队建设工作中的困难等。

(二)教学名师晋升为上一级教学名师时，原荣誉称号待遇终止，按新荣誉称号标准执行。

附件：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指标体系

附：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指标体系**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专业团队、专业课程团队** | **公共基础课团队** |
|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15) |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 |
|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15) | 专业团队人数一般为15-20人，课程团队5-10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30%以上；“双师”素质教师不低于4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教师不低于10%。 | 团队人数一般为5-10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低于30%。 |
| 保障措施完善健全(15) | 通过校企双方有效的管理制度，保证团队中兼职教师的来源、数量和质量，确保团队专任教师到企业开展实践的常态化和有效性。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学校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发挥各自优势，团结协作，形成基础性课程主要由专任教师完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 |  |
| 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15) | 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具有较高的行业或专业、课程知名度；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课程建设的领先水平；能结合校企实际、针对专业发展方向，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带头人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或为院级以上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优先。 |
| 教学改革基础良好(15) | 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积极承担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注重教学方法创新探索，初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主导教学方法；获得区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建有区级以上重点课程或建有黄大年式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
| 专业特色优势明显(15)) | 校企合作基础良好，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产学双方在专业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材开发、实训条件建设、课程教学等方面的建设成果丰富。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积极承接国家或地方、企业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入选自治区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优先。 |  |
| 社会服务成效突出(10) | 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3年有技术服务到款额。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培训的团队优先。 |  |

说明：

1.本测评表参照教育厅“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条件编制，将根据教育厅指标体系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2.参评团队需根据指标要求提供佐证材料。